

2025年-2027年舟山市岱山县秸秆禁烧高空瞭望 及扬尘在线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甲方：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 677 号

项目联系人：任汉实

联系方式：13868212993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舟山市临城街道赛丽广场 3 号楼

项目负责人：李靖

联系方式：158058009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实现对秸秆露天焚烧相关违法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 AI 算法预警的高位瞭望服务及日常运营维护服务。旨在提升防火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城市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撑。充分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识别等先进技术，构建对前端视频采集、网格人员进行联网智能化管理；采用云计算、软硬件集成、人工智能技术、GIS 地图展示等技术，建立一体化的高空监测信息数据，实现“秸秆焚烧、扬尘污染等各类环境污染监测”统一展示、运行调度、信息交互及共享，为舟山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撑，满足精细化和动态化管理系统的运营和服务要求。

第二条 用途及要求

对主要干道周边提供高位杆塔资源，主要用于挂载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和 PM2.5、PM10 或 TSP 等监测传感器；对监控点位 2-3KM 范围内的秸秆焚烧、扬尘污染等各类环境污染行为进行联动分析和 AI 智能识别，并同步实现智能识别告警派发功能。

告警功能必须满足工作人员在电脑上在线实时预览视频，办事人员可通过手机 APP 预览监控画面，电脑端和手机端可实时接收如秸秆（垃圾）焚烧等实时告警信息。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

第四条 价格费用

4.1 高位瞭望服务费

提供秸秆露天焚烧监管高位瞭望点位 [12] 个，其中新增点位 [3] 个，复用点位 [9] 个，扬尘监测点位 [4] 个。项目服务费不含税金额为 [506241.51] 元（大写：[伍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含税金额 [536616.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陆仟陆佰壹拾陆] 元整），税率 6%。

站址清单见附件 1。

4.2 支付时间与方式

合同完成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后支付首年度 50% 服务费用，即含税金额 89436 元，半年后支付首年度剩余 50% 服务费用，第二年、第三年参照第一年支付方式执行，支付至服务期满。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赛丽广场 3 幢

联系电话：0580-252678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901307647909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银行账号：33001706260059010580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使用铁塔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有权随时调用平台数据和资源，甲方以外的单位需要

调用平台数据时，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5.1.2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将相关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其中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铁塔基站站址坐标、塔高、摄像头位置信息、视频流数据、数据模型、分析技术、IP 地址（平台 IP、摄像头 IP 等）、摄像头账号密码等信息。

5.1.3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1.4 双方协商一致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 AI 算法预警的视频监控服务及日常运营维护服务。

5.2.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5.2.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将相关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

5.2.4 配合作业：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配合作业服务，甲方需要在站址内的设备进行调整、优化、更换等工作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需要配合的作业计划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积极协调并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上站。配合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整、优化、更换、增加、搬迁、改造等）引起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5.2.5 客户服务：乙方 7*24 维护服务热线 10096 以响应甲方需求。

第六条 故障中断与恢复

6.1 故障中断：一旦发现设备故障，经乙方检查，如确系乙方提供的场地或配套设备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尽快维修恢复甲方的使用，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确系运营商线路或者运营商设备故障引起，乙方应尽快通知相关方维修，并将处理进展及时告知甲方。如确系甲方平台或软件故障引起，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2 维护时间要求：提供 7×24 服务全天候热线；接到维修要求后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上站服务。

6.3 乙方铁塔改造、维护、测试等可能导致服务中断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服务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7.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更改协议，书面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3 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付款，则甲方应按每延迟 1 天支付年度产品服务费总价的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不可抗力是指出现地震、台风以及其他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说明

10.1 可见光监控点位烟火预警服务时间为白天 07:00—18:00，烟火预警范围：以塔点为中心 2 公里半径；

10.2 复用“耕地智保”监控点位在耕地保护预警巡更任务期间暂停烟火预警服务；

10.3 其他工作人员手工调用监控期间会暂停烟火预警服务，具体人工调用时间，以系统后台日志为准。

10.4 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点位涉及高位瞭望点位的新增，铁塔服务费与本项目保持一致，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以相应约定为准。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附件：

附件 1 站址清单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站址清单

高空瞭望点位					
序号	区县	铁塔站址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复用/新增补盲)
1	岱山	岱山岱西	122.124045	30.304976	复用
2	岱山	岱山秀山红岩	122.149966	30.172354	复用
3	岱山	岱山秀山小欢喜码头	122.167926	30.195297	复用
4	岱山	岱山岱西双合	122.067111	30.302701	复用
5	岱山	岱山大衢打水	122.290251	30.430194	复用
6	岱山	岱山朝北岙	122.158865	30.301821	复用
7	岱山	岱山南峰	122.223743	30.271186	复用
8	岱山	岱山秀山凉帽山-2	122.152045	30.18865	复用
9	岱山	岱山上船跳	122.210072	30.294496	复用
10	岱山	岱山大衢渔耕碗	122.35008	30.439627	新建
11	岱山	岱山长涂天后宫	122.290184	30.260484	新建
12	岱山	岱山大衢鼠浪	122.468796	30.429328	新建

附件 2：保密协议

[舟山市岱山县秸秆露天焚烧全域监管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协议签订地：[舟山市]

甲方：[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作为协议一方。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地址：舟山临城赛丽广场3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健

作为协议另一方。

鉴于：

1. 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舟山市岱山县秸秆露天焚烧全域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协议。
2. 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相关的工作。
3.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一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或披露（或接受方可能获悉）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4. 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乙双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铁塔基站站址坐标、塔高、摄像头位置信息、视频流数据、数据模型、分析技术、IP地址（平台IP、摄像头IP等）、摄像头账号密码数据分析结果等保密信息及其他商业机密。]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 有形介质体现。

1.3 本协议中拥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并为执行项目目的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统称为“披露方”，接受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接受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接受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接受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披露方同意，接受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用。

2.2 接受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接受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接受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

2.5 接受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接受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披露方的利益。在接受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接受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2.6项目终止后,披露方应及时向接受方提出返还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的书面要求,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30]日内及时将保密信息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2.7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7.1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或由接受方知悉。

2.7.2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7.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7.4该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7.5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7.6接受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8如果接受方拟以本协议第2.7.5条、第2.7.6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5]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9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10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披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2.11如果接受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守约方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披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披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披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本协议签署前，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

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